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运春：本院受理周泽能与王本长，王运春，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地自在城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安徽省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地自在城支行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0191民初7128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主文如下：一、依法撤销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皖0191民初712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周泽能要求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王运春之间的贷款抵押合同无效、涤除上诉人在案涉房屋上抵押权的诉讼请求；二、依法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王运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法有效，上诉人对案涉房屋(合肥市卧云小区35栋105室，不动产权证：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86656号）享有合法抵押权并有权就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三、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中有上诉人承担保全费1420元的内容，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该保全费；四、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5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5日 ）